

五华县水寨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初步设计
(含概算编制)服务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人：五华县寨润投资有限公司

2025年07月18日



一、项目名称

五华县水寨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。

二、项目简介

1. 项目建设地点：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府前社区、公园社区、西河社区、大坝社区、罗湖村、大岭村、大布村、协和村、良美村、河尾村、黄井村、坝美村、犁滩村、上坝村、员瑾村、澄湖村、大湖村、莲洞村、七都村、黄狮新村20个村(社区)。

2. 本项目总投资约38624.94万元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外，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。其中，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30000万元，占比77.67%，其余资金8624.94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，占比22.33%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. 服务内容：对五华县水寨镇府前社区、公园社区、西河社区、大坝社区、罗湖村、大岭村、大布村、协和村、良美村、河尾村、黄井村、坝美村、犁滩村、上坝村、员瑾村、澄湖村、大湖村、莲洞村、七都村、黄狮新村20个村(社区)内容进行初步设计、概算编制服务。

2. 相关成果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、标准及规程，并满足招标人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。

四、服务机构资格要求

1. 服务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企业。

2. 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市政行业(道路、给水、排水)工程乙级(或以上)。

3. 服务机构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- (1)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中选人资格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1. 需要报名的中介机构，务必按照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

2. 中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。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。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并报送相关部门。将按需求书重新选取合格的中选人。

(1)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室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”；

(2) 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作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如期完成编制工作的；

(3) 中选人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出服务费要求或变相要求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(4) 选取单位认为中选人不能满足该项目服务要求的其他情形。

(5)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履行地点：梅州市五华县。



2. 履行方式：按合同执行。

七、服务时间和其他条件

按合同约定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1. 服务费用：本次工程设计服务费暂不作估算，工程设计服务费根据工程预算价为基础，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[计价格2002]10号文）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
2.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按合同约定。

十、解决争议方式

按合同约定。

十一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、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五华县寨润投资有限公司
2025年07月18日

